

即使記憶改變

守護不曾離開

友邦人壽憶起守護定期保險(ADHL)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07月31日友邦字第115060000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全齡失智照護金、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因認知功能障礙、復效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商品特色

依靠守護



失智照護

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條件
即可申請全齡失智照護金

- 減輕家庭照護壓力
守護生活品質

貼心 照護



術後照護

接受指定眼睛或關節手術
即可申請守護眼睛或
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

- 協助術後恢復
降低照護風險

加碼 給付



特定腦部疾病

符合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
嚴重巴金森氏症即可申請
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

- 提供即時經濟支援，安心面對未來

安心 還本



還本設計

滿期或身故時
返還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扣除已領保險金)

- 保障與資產雙重兼顧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及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全齡失智 照護金 (註1、2、3)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者，友邦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 一、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者：友邦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一次給付。 二、於第四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者：友邦人壽於診斷確定日之後的每一保單週月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持續有效時，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每月給付一次。	一、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者：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於第四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者：每月給付一次，自診斷確定日之後的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起最高給付10年或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且開始給付後，不再受理本契約保險金額之減少的變更申請。
2 特定腦部疾病 照護金 (註1、4)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腦部疾病者，友邦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 一、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 二、於第四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6%。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特定腦部疾病時，友邦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3 守護眼睛術後 照護金 (註1、5)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者，友邦人壽按接受手術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給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以二次為限。
4 守護關節術後 照護金 (註1、5)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下列手術之一者，友邦人壽按接受手術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給付： 一、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二、全髋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髋關節再置換手術。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以二次為限。
5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 保險金 (註6)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友邦人壽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6 滿期保險金 (註6)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友邦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認知功能障礙診斷確定或契約滿期當時之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至前開期間所應繳之保險費總額（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

註3：「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的限制。

註4：「特定腦部疾病」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四款情形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註5：「疾病」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被保險人所發生之疾病；「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計所申領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 50歲女性投保「友邦人壽憶起守護定期保險」
- 保險金額：100萬元
- 繳費年期：10年期
- 原始年繳保費：60,000元
- 實際年繳保費：59,400元(採自動轉帳享1%折扣)
- 總繳保費：594,000元



假設發生下列事故，可獲得的理賠如下：

假設	可獲理賠		
 55歲時，因疾病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術兩次	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 兩次給付	2萬	總計2萬
 60歲時，因車禍接受全膝關節置換術兩次	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 兩次給付	2萬	總計2萬
 62歲時，符合認知功能障礙	全齡失智照護金 每月給付	1萬	10年總計 120萬
 65歲時，罹患嚴重巴金森氏症	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 一次給付	6萬	總計6萬
總計領取			130萬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10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0	500	500	53	645	645
41	510	510	54	660	660
42	520	520	55	675	675
43	530	530	56	690	690
44	540	540	57	705	705
45	550	550	58	720	720
46	560	560	59	735	735
47	570	570	60	750	750
48	580	580	61	770	770
49	590	590	62	790	790
50	600	600	63	810	810
51	615	615	64	830	830
52	630	630	65	850	850



投保規則

※各通路投保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方式

※各通路繳費折扣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10年期
保障年期		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40~65歲
金額	最低	50萬元
	最高	5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 月繳(首期應繳2個月保費)

繳費方式及折扣	自行繳費：1%（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信用卡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5.9%，最低37.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